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558號

原告 兆廣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忠

訴訟代理人 王家穎

被告 緹紳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緹紳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4,5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4,575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陸續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，其中租賃車號0000號之高空作業車於退還時，發現有左右支撐臂損壞情形，經維修後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500元，應由被告賠償；另租賃車號0000號之高空作業車，被告尚積欠2萬3,100元之租金，扣除原告租賃車號0000號、4607號之高空作業車溢付租金合計1萬1,025元後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6萬4,575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高空作業車送貨出倉及回倉簽收單、發票、維修報價單、對帳單等件為證。復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

01 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2 所示。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
10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2 附繕本）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4 書 記 官 林家瑜